

法院公告

王福强、李文宾:

本院受理原告毛建国诉被告王福强、李文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毛建国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国家利率6%支付利息从2019年1月16日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杨艳玲、海军、张凤玲: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杨艳玲、海军、张凤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艳玲、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贷款本金106205.99元及利息,并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继续支付罚息、利息、违约金、复利息自2019年1月22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艳玲、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637元;三、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斯钦毕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道尔吉诉被告斯钦毕力格、乌云毕力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斯钦毕力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道尔吉借款本金34500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借款利息从2017年12月2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道尔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索涛:

本院受理原告索涛诉被告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514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王忠:

本院受理郑振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447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张涛、邓阿永、孟令辉、王真武、马红英、高强、浩斯松布尔、础鲁巴图、周勇、高桂霞、张卫丰、张伟刚、刘亚彬、吴新民、顿平全、顿平艳:

本院受理的港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顿平全、顿平艳、刘亚彬、吴新民、周勇、高桂霞、张卫丰、张伟刚、浩斯松布尔、础鲁巴图、马红英、高强、张涛、邓阿永、孟令辉、王真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1393、2025、1394、2027、1390、1376、1377、1375、1374、2026、20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处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谢占伟:

本院受理刘成海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庭  
2019年8月30日

闫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忠与被告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2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巴彦淖尔市齐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敖文华、柴红(又名柴长虹)、巴彦淖尔市齐越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旧址)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刘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王乐:

本院受理原告高树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址)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杨利彬、刘柏妨: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平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马永旺、袁建军、李燕:

本院受理原告孟海龙诉被告马永旺、第三人袁建军、李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杨成业、卢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璐璐诉杨成业、卢秀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巴彦淖尔杭锦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协商鉴定机构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逾期将依法缺席鉴定。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杨增光、梁永爱:

本院在执行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增光、梁永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826执4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杨增光、梁永爱共同所有的位于新建街绿原农贸市场的房屋一套,建筑面积479.25平方米,房产证号蒙房权证杭锦旗后旗字第105021100205号,土地使用面积1427.88平方米,土地证号:杭国用2010第4010113116-07号作价1180536.3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贾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波诉贾晓燕、李瑞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志华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内0125民初932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利霞诉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雷胜、王拉柱(2019)内0125民初81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一批罚没物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以整体打包或分类打包处置:共分四类1、生活用品(26项);2、家用电器(28项);3、办公用品(63项);4、工艺品(21项)。标的物有新有旧。起拍价:363171元,详细清单请致电索取。

拍卖须知:

- 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 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拍卖价的20%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
  - 3、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4、本次拍卖标的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利人,优先购买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拍卖通知已送达,请届时参加拍卖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9月9日下午3时止。
-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元和建材城西100米。  
咨询电话:(0471)4977075  
18748167999 13327121847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高兵与你公司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53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2019年12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嘉林农牧业有限公司:

张继军(身份证号:152825197009153052):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辛存柱与被告申请人张继军、内蒙古嘉林农牧业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万亩种植园区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4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

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案件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恒标伟业测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印鉴卡遗失,开户行:中国银行呼伦南路支行,开户行账号:155601117680,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4523189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将蒙A2793M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959625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东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东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